



## iLink Holdings Limited

合縱連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i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 81,901,000 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34,901,000 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b>81,901</b>	39,871
收入成本	<b>(63,353)</b>	(31,920)
毛利	<b>18,548</b>	7,95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10,452)</b>	(17,691)
一般及行政費用	<b>(50,588)</b>	(22,285)
其他(費用)收入，淨額	<b>(823)</b>	112
經營虧損	<b>(43,315)</b>	(31,913)
利息收入	<b>8,414</b>	3,233
除稅前虧損	<b>(34,901)</b>	(28,680)
稅項 (附註 3)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b>(34,901)</b>	(28,680)
每股虧損 — 基本 (附註 4)	<b>(0.7 仙)</b>	(1.9 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附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前稱 iLink.ne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 NetFort Offshor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重組」），並因此成為 NetFort Offshor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該重組被視為本集團作為持續實體之重組，因此，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法編製及呈報，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開始營業日起經已存在。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 iLink.net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i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 2.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安裝、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	50,195	26,788
其他增值服務	21,316	10,192
設備和軟件銷售	10,390	2,891
	<hr/>	<hr/>
總營業額	81,901	39,871
	<hr/> <hr/>	<hr/> <hr/>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一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附屬公司」）應就法定財務報表中的應稅收入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根據相關的所得稅法進行調整。由於北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稅收入，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北京附屬公司與一中國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簽訂的協議，北京附屬公司每月將得到相當於上一月份應付或已付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的 35% 的補貼。這協議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由於並不肯定由香港及中國業務的稅項虧損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香港及中國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 88,000,000 港元和 7,0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29,000,000 港元及無），該等稅項虧損倘待有關稅務機構同意。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以及經資本化發行及本公司於年內拆細股份而調整的加權平均數約 4,931,705,000（二零零零年：1,478,880,000）股計算。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下列「股份拆細」一節中。

由於若在截至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有潛在可攤薄證券進行轉換，其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5.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兌換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2,712	43,782	-	(32,435)	224,059	11,839
資本化發行紅股	-	-	-	-	-	(780)
於該重組時就股份交換 而產生之股份溢價	-	-	-	-	-	771
發行 A 類優先股	-	-	-	-	-	62,384
資本化股東貸款	-	-	-	-	-	71,166
以紅股方式發行可 換股票據	-	-	-	-	-	(42,198)
發行普通股	112,504	-	-	-	112,504	119,942
資本化發行	(71,110)	-	-	-	(71,110)	-
發行普通股	(1,762)	-	-	-	(1,762)	-
兌換可換股票據	(8,868)	-	-	-	(8,868)	29,615
兌換折算差額	-	-	50	-	50	-
本年虧損	-	-	-	(34,901)	(34,901)	(28,680)
<b>年末結餘</b>	<b>243,476</b>	<b>43,782</b>	<b>50</b>	<b>(67,336)</b>	<b>219,972</b>	<b>224,059</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之數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擬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按時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受上述限制所限）約為 246,7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216,600,000 港元）。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根據這兩個地區的業務，本集團共有兩個可作獨立報告的分類。本集團只有一個從事提供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設備和軟件銷售等的業務分類。按地區劃分的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總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b>78,898</b>	39,871	<b>3,003</b>	-	<b>81,901</b>	39,871
<b>業績</b>						
分類業績	<b>(30,053)</b>	(31,392)	<b>(12,622)</b>	(521)	<b>(42,675)</b>	(31,913)
未能分配的 集團費用					<b>(640)</b>	-
經營虧損					<b>(43,315)</b>	(31,913)
利息收入					<b>8,414</b>	3,233
股東應佔 虧損淨額					<b>(34,901)</b>	(28,680)
<b>資產</b>						
分類資產	<b>276,532</b>	241,647	<b>67,504</b>	16,541	<b>344,036</b>	258,188
未能分配的 集團資產					-	13,000
綜合總資產					<b>344,036</b>	271,188
<b>負債</b>						
分類負債	<b>11,251</b>	20,890	<b>7,466</b>	521	<b>18,717</b>	21,411
未能分配的 集團負債					-	13,110
綜合總負債					<b>18,717</b>	34,521
<b>其它資料</b>						
資本支出	<b>12,890</b>	53,994	<b>14,187</b>	16,541	<b>27,077</b>	70,535
折舊	<b>10,777</b>	6,339	<b>1,055</b>	-	<b>11,832</b>	6,339
呆壞賬撥備	<b>9,014</b>	530	-	-	<b>9,014</b>	530

本集團並無橫跨分類的內部銷售。香港及中國可作獨立報告之分類的利潤主要來自其各自地區的客戶。

## 股份拆細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81,901,000 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 34,901,000 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地使收入上升，錄得雙倍營業額。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經濟下滑，縱使本集團在增值服務方面能抵償部份影響，本集團在其主要業務的價格上，例如在連接互聯網基幹、伺服器代管及託管服務方面，均受到壓力。在美國受到恐怖襲擊後，令本集團的部份客戶相繼倒閉，使本集團亦相應受到影響，因此，為審慎計，本集團就本年內的呆壞賬作出約 9,014,000 港元的撥備，並入賬於一般及行政費用內。另外，本集團於北京正處於起步的營運錄得營運虧損 12,622,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錄得上升。

###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 325,319,000 港元，流動資產約為 246,470,000 港元，當中約 216,829,000 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而其流動負債約為 18,717,000 港元，主要為應付賬款及預提。資產淨值為每股 0.062 港元。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 5.8%。

除透過在中國北京之附屬公司進行的營運受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波動影響外，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受匯率波動而出現重大影響。

## 策略發展

### 北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於中國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合縱連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附屬公司」）在中國北京開始營運。

根據與於中國領有牌照提供互聯網服務及頻寬之獨立供應商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網通」）簽訂之協議，中國網通正向北京數據中心之客戶提供頻寬。

北京附屬公司已建立其銷售及營運隊伍，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維持服務水準及質素。數據中心已開始提供服務，而數位客戶亦已遷入，然而，業務增長緩慢。本集團成功地與中國網通落實協議，向他們提供託管服務，以擴大收入基礎。另外，本集團亦正考慮以不同方法減低北京的營運成本，以配合其長遠發展。

### 上海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上海世紀新元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上海虹口工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上海成立合資企業以經營數據中心的合同已失效。然而，本集團已連同一位策略性夥伴在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考慮過上海現時供過於求之情況，預期延遲於該處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台灣、新加坡及深圳

本集團已連同一策略性夥伴於新加坡及覓得策略性夥伴於台灣及深圳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由於台灣及新加坡經濟顯著衰退，並基於深圳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將以非常謹慎的態度，於該等地區設立數據中心前緊密監察市場情況，以把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預期延遲於該等地方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基礎建設及設施之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四月，本集團為擴建位於香港「中環中心」之數據中心，及為本集團之北京數據中心進行之裝修及安裝設施工程已分別完工。於上述設施完成後，本集團於香港及北京之代管容量已分別達至約 1,300 支及約 650 支機架。

## 業務發展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現有之數據中心服務，並向客戶推出寬頻連接服務及一項名為 Secure Mailing System 之系統。

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內新增以下管理／應用方案服務：

- 自動化商業應用軟件，此乃為商業工作流程而度身訂造之自動化程式
- 客戶關係處理應用軟件之升級版
- 媒體串流按求服務，此乃按客戶之使用要求而提供串流服務
- 光纖網絡數據儲存服務
- 自動數據備份服務，提供自動化遙距數據備份
- 保安風險評估，此乃用滲透測試以確定任何保安問題
- 入侵監測系統，此乃監測系統，以偵察任何試圖侵入網絡
- 防病毒系統，以保護客戶免受新品種的病毒而影響服務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118 (2000: 62) 名僱員，全年酬金約為 27,773,000 港元 (2000: 16,644,000 港元)。僱員數目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為北京的營運招聘人手。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水平能維持競爭性，而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乃按本集團的政策以僱員的個別表現釐定。

為保持服務水準及僱員發展，本集團不斷為僱員提供全面性的在職培訓，並為僱員聘請獨立專業人員於公司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且贊助僱員參加由專業團體主辦的研討會及培訓班。僱員培訓乃於需要時提供。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僱員之薪金供款 8% 至 12%。合資格僱員亦可選擇加入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僱員供款計劃，而本集團已按有關法例要求供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於年內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由於香港經濟不景，所以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其中包括所有香港員工已宣佈不獲發二零零一年年終花紅，而執行董事們亦決定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起不支取彼等可獲的每月董事酬金 15,000 港元，以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的承擔。另外，一位執行董事亦與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每月減薪 33,000 港元。

## 前景

面對香港及全球性的市場放緩，尤其最近在美國受到恐怖襲擊之後，本集團對在亞太區成立數據中心已採取審慎態度。另外，本集團已與其他在上海、深圳、廣州、東京、新加坡、馬尼拉、曼谷、漢城、台北及吉隆坡經營數據中心之夥伴建立聯盟，使本集團能採用更有彈性的策略，為客戶在該等地區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董事們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發展之步伐感到滿意，並將按最新市場發展情況及本集團的利益作前題謹慎地實現業務目標。

董事們預期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在其服務收入之定價方面繼續受到壓力，而且於市場復甦前呆壞帳亦將相對地高企。所以，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增加營運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以增加其競爭力。本集團亦成立專責小組催收賬款。另外，本集團亦不斷推出更多增值服務予客戶以擴大收入基礎。此等措施使本集團能於經濟復甦後首先得益。



長遠來說，電子商貿及互聯網使用率上升，刺激世界各地對網頁代管、託管、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之需求。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掌握此等機會。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美國經濟近期亦有復甦跡象，董事相信香港的經濟已達谷底，並可能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回升。而且，於數家市場參與者結業後令市場獲得整固，致使本集團亦能從中獲益。

## 業務目標進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招股書內列出於與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 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業務發展

- |  |  |
|--|--|
| • 於北京、上海、台灣及新加坡聘請及培訓操作數據中心之員工。                         | • 已為北京數據中心聘請及培訓員工，業務已開始運作。                                       |
| • 評估在中國提供 ASP 服務之可行性。                                  | • 北京數據中心已提供 ASP 服務。  |
| • 推出電子商貿應用軟件平台。  | • 本集團已推出付款通訊閘以協助電子商貿交易。  |
| • 推出客戶關係管理應用軟件之升級版，並引入其他 ASP 應用軟件。                     | • 客戶關係管理應用軟件之升級版已於期內推出，本集團亦已推出新的 ASP 服務，包括自動化商業應用軟件及媒體串流按求服務。    |
| • 推出中央監控管理系統作為數據中心之增值服務，為於本集團之數據中心代管之伺服器及應用軟件提供中央監察服務。 | • 由於互聯網市場的放緩，中央監控管理系統將延遲推出。但本集團相信延遲推出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構成重大改變。   |
| • 推出電腦化封閉式機架作為數據中心之增值服務，藉以記錄機架之任何存移記錄。                 | • 由於互聯網市場的放緩，電腦化封閉式機架服務將延遲推出。但本集團相信延遲推出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構成重大改變。 |

- 在「中環中心」額外租用之空位裝修及安裝設施約 10,000,000 港元，用作增加額外 200 支機架，以增加代管容量。
- 裝修及安裝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本集團在香港之代管容量已由 1,100 支機架增加至 1,300 支機架。

### 擴充地區市場

- 在北京物色合營企業夥伴及簽訂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北京合營企業。
- 鑑於中國有關條例及規則之最新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於中國成立北京附屬公司以經營本集團於北京之數據中心。
- 與台灣及新加坡之本地夥伴達成協議，在台灣及新加坡設立數據中心。
- 已覓得策略性夥伴於台灣及連同一策略性夥伴於新加坡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相信延遲在該等城市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構成重大影響。
- 成立四個數據中心（一個在北京、一個在上海、一個在台灣及一個在新加坡），估計本集團之資本投資分別約為 56,000,000 港元、26,000,000 港元、25,000,000 港元及 25,000,000 港元。
- 北京之數據中心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成裝修及安裝工程，並已於其後開始營業。與策略夥伴就成立上海數據中心之合作協議已於本年度內失效，但本集團已連同另一策略夥伴在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亦已於台灣覓得策略性夥伴以在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已連同策略性夥伴於新加坡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相信延遲於上海、台灣及新加坡成立自己的數據中心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構成重大影響。
- 研究在中國成立研究及開發組之潛在利益。
- 北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正積極研究在當地成立研究及開發隊伍之成本及利益，並努力增加北京附屬公司的收入。
- 探討其他亞洲城市經營數據中心業務之潛力。
- 已放慢發展步伐，但仍不會放棄任何可於其他亞洲城市發展之機會。

### 策略發展

- 尋求與台灣及新加坡之本地公司組成聯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在上述地區成立數據中心。
- 已於台灣覓得策略性夥伴以在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另外，並已連同策略性夥伴於新加坡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 尋求與深圳及廣州之本地公司組成聯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在上述地區成立數據中心。
- 探討機會收購或與其他 ASP 組成聯盟，以加強本集團之 ASP 業務。
- 繼續尋求與軟件供應商組成聯盟，以擴大本集團之 ASP 服務範圍。
- 探討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之合併及收購機會。
- 已就深圳及廣州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覓得合適的合作夥伴。
- 已找到合適的合作夥伴，並在商討合作細節。
- 已就提供 Microsoft 及 Oracle 方案與 Microsoft Corporation 及 Oracle Corporation 組成策略聯盟及分銷營業伙伴。
- 正在評審合適的目標。

### 市場推廣策略

- 在北京、上海、台灣及新加坡推行市場推廣計劃，以宣傳本集團四間新落成之數據中心。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進行之市場推廣活動如下：
  - 二零零一年二月於「香港資訊基建博覽 2001」設展覽攤位
  - 二零零一年五月於「Compaq eInfrastructure Symposium 2001」擺設展覽攤位
  - 二零零一年六月於北京舉行之「2001年中國國際企業網絡論壇」作演講單位
  - 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與惠普香港有限公司、Cisco Systems, Inc. 及康柏電腦有限公司合辦之宣傳活動、不同類型的廣告及印制新的公司小冊子及宣傳單張等等
- 推行客戶轉介計劃，為轉介新客戶予本集團之現時客戶提供信貸、折扣或佣金，為現有客戶提供獎勵。
- 本集團已試推行客戶轉介計劃，為轉介新客戶予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提供獎勵。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業務發展

- 繼續推出 ASP 服務，以支援遊戲伺服器應用軟件。
- 以規模、保安、數據庫及儲存管理方面地點為場地測試之監察系統推行升級。
- 在中國推出 ASP 服務。
- 於深圳聘請及培訓操作數據中心之員工。
- 正物色合適的合作夥伴。
- 本集團已推出一監察系統，以即時監察所有活動及指示。
- 北京數據中心已提供 ASP 服務。
- 待深圳數據中心成立後，始為深圳的數據中心聘請及培訓員工。

### 擴充地區市場

- 與深圳之本地夥伴達成協議，並在深圳成立數據中心，估計本集團之資本投資約為 34,000,000 港元。
- 探討在歐洲成立數據中心之可行性。
- 由於現時之市場情況，成立深圳數據中心將稍作延遲。本集團相信該延遲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覓得策略性夥伴於該處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 鑑於市場環境之改變，本集團已放慢發展步伐，並將會對任何可於歐洲發展之機會作出審慎評估。

### 策略發展

- 尋求與本地公司及軟件供應商組成聯盟，以擴大服務範圍。
- 已覓得合適夥伴，並正就不同服務及產品進行磋商。

### 市場推廣策略

- 與業務夥伴合作，並攜手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 透過本地及地區媒體，進行各種市場推廣傳訊及公共關係活動。
- 與 Microsoft 及 Compaq 合辦市場推廣活動，提供中小型企業套餐。
- 透過 HK6.com 及 Bulgarian National Television 等的本地及區域媒體，進行各種市場推廣傳訊及公共關係活動。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配售形式（「該配售」）將股份上市時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後約為 123,503,000 港元，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書（「招股書」）中所載之款項，多出 2,50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於招股書中 所載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款項用途 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於台灣成立數據中心	25,000,000	-	(a)
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於深圳成立數據中心	34,000,000	-	(a)
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數據中心及應用方案業務運作 提供資金	43,000,000	42,389,000	(b)
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供資金	12,000,000	2,096,000	(c)
營運資金	7,000,000	-	
<b>總額</b>	<b>121,000,000</b>	<b>44,485,000</b>	<b>(d)</b>

### 附註:

- (a)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步伐之改變，用作成立台灣及深圳之數據中心的款項，已被扣起並存放在銀行收取利息。
- (b) 42,389,000 港元已用作數據中心及 ASP 業務運作的資金。
- (c) 本集團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由 12,000,000 港元縮減為 2,096,000 港元，差額作為額外之營運資金。
- (d) 由該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為 123,503,000 港元，較招股書中所載的款項，多出 2,503,000 港元。未用之所得款項已存放在銀行收取利息及作為額外之營運資金。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至 5.49 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總計
鍾楚義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譚威強	1,081,350,000	-	-	-	1,081,350,000
李名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梁文略	-	-	-	400,500,000	400,500,000
許貴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鄧景輝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陳增欣	-	-	-	400,500,000	400,500,000
張森	-	-	-	400,500,000	400,500,000

附註：該等董事因彼等為一全權信託 The RadarNet Trust 之受益人，所以被視為擁有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而持有之 400,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任何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可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的一年、兩年及三年後分別行使多至 33 $\frac{1}{3}$ %、66 $\frac{2}{3}$ %及 100%之股份認購權，惟不得遲於自股份認購權授予之日後十年行使。股份認購權認購股份之價格至少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予股份認購權當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報價；(i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之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每日之平均收市報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年內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董事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其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刊發予股東之函件內。

## 信託計劃

The RadarNet Trust 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由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 RadarNet Limited 成立之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獲委任為受託人。根據 The RadarNet Trust，HSBC Trustee 可全權出售本公司股份予若干受益人，該等受益人為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股東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The RadarNet Trust 成立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於上市前在業務發展及籌備股份上市有貢獻之受益人。

由於 The RadarNet Trust 為全權信託，HSBC Trustee 可全權決定出售其中股份予任何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然而，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將出售任何股份予受益人之方式及條款。本集團已建議 HSBC Trustee 出售 200,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信託資產中的股份之 50%）予本集團 56 名當時的全職僱員，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名輝先生、梁文略先生、許貴先生及鄧景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森先生（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停止出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餘下之 50% 該等股份則建議售予對本集團於上市前之業務發展，及對籌備上市有貢獻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的 14 名全職僱員，當中包括為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鍾楚義先生及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陳增欣先生。此外，本集團亦建議 HSBC Trustee 按成本每股股份 0.0334 港元將股份售予受益人。HSBC Trustee 從股份所收取之股息將由其保留，並成為 The RadarNet Trust 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

於本期間內，由於數位僱員離任，所以建議售予彼等之 2,002,500 股股份已被撤銷。於年結後，亦由於僱員離任，另外涉及 7,209,000 股股份之建議亦被撤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股份根據上述信託出售予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設置之名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李澤楷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附註)	2,523,150,000	47.90%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Ventures (Bermuda) Limited (“CyberVentures”) (附註)	2,523,150,000	47.90%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附註)	2,523,150,000	47.90%
Media Touch Group Limited (“Media Touch”) (附註)	2,523,150,000	47.90%
譚威強	1,081,350,000	20.53%

附註：CyberVentures 全資擁有 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 全資擁有 Media Touch。CyberVentur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持有，而 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電訊盈科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yberWorks Internet Ventures Limited、CyberVentures、Century Power Group Limited 及電訊盈科均被視為擁有 Media Touch 所持有之股份中權益。

電訊盈科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5% 及 37.8% 分別由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及 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由 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澤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於 Media Touch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被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性權益

電訊盈科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電訊盈科於下列從事數據中心或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權益：

- 提供資訊科技及專業服務的北京中關村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之 42.5%權益。
- 互聯網數據中心合營公司 IDC Limited 之 50%權益。
- 由電訊盈科之間接附屬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之品牌 Powerb@se 之 100%權益。

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上述競爭性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書中第 114 至 119 頁的「與電訊盈科之關係」一節中作出披露，至本報告之日為止，所有於本公司之招股書內提及有關上述競爭性權益之資料及安排仍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成先生及程介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自審核委員會成立以來均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一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9 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保薦人」）之知會，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 所述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可收取一項費用，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

除上述者外，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威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